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20号

关于河源万绿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1000吨 米排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万绿湖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万绿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1000吨米排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万绿湖食品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东至规划30米道路（铁路西路），北至农场路新建生产米排粉项目。本项目用地面积6634.2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2686.52平方米，总投资4000万元。项目新建1栋4层厂房，1栋13层宿舍楼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建成后年产米排粉21000吨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投料粉尘、大米除杂粉尘工序车间通风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污水处理设施、投加除臭剂等措施，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厨房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54 吨/年和 0.027 吨/年以内，在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